



F. Scott Fitzgerald

美与孽

The Beautiful and Damned

〔美〕F·S·菲茨杰拉德 著 吴刚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菲茨杰拉德文集

F. Scott Fitzgerald

美与孽

The Beautiful and Damned

〔美〕F·S·菲茨杰拉德 著 吴刚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与孽/(美)菲茨杰拉德(Fitzgerald, F. S.)著;

吴刚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6.5

(菲茨杰拉德文集)

书名原文: The Beautiful and Damned

ISBN 978-7-5327-7154-7

I. ①美… II. ①菲… ②吴… III. ①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02316 号

F. Scott Fitzgerald

The Beautiful and Damned

本书根据 Signet Classics 1998 年版译出

美与孽

[美]F·S·菲茨杰拉德 著 吴刚 译

策划编辑/龚容 责任编辑/宋玲 装帧设计/张志全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 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4.75 插页 2 字数 289,000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 册

ISBN 978-7-5327-7154-7/I · 4338

定价: 43.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转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T: 0571-85155604

译 序

一

1921年，在处女作《人间天堂》一炮而红之后的第二年，菲茨杰拉德趁热打铁，又开始创作新的长篇小说《美与孽》。这部小说先是在杂志上连载，然后于1922年出版了单行本。出版社投入不少资金进行了炒作，初印就印了两万本，后来又加印到了与《人间天堂》相同的五万本。这一数字不仅在当时的美国意味着畅销与成功，即便放到十三亿人口的今日中国，对于一本纯文学作品来说，依然是体面而令人鼓舞的。同年，好莱坞又拍摄了同名电影，因此，此书在当时绝对称得上是出足了风头。与此书相比，作者三年后倾注了不少心血写就的《了不起的盖茨比》就没有那么幸运了，不仅在评论界的反响一般，销量也让人提不起精神来。

时间转眼过去了九十年，历史的玩笑渐渐尘埃落定，这两本书的命运出现了天翻地覆的改变。《了不起的盖茨比》在美国人评选的二十世纪百部文学经典中高居第二，成了文学史上地位稳固的公认杰作，并被译成多国文字，屡次被改编成电影电视，影响遍及全球。而《美与孽》呢，则已经鲜有人提及了。

然而平心而论，《了不起的盖茨比》如今崇高的地位固然是实至

名归,《美与孽》所遭受的冷落却和当年引发的喧嚣一样,并不是其真正水准的反映。趋之若鹜与束之高阁,某种程度上都一样是对一部作品真实价值的遮蔽。所幸的是,时间已经过去了九十年,九十年对于历史的长河来说虽只是短短的一瞬,却也足够我们冷静下来,对此书作出一番公正而又客观的评价了。

二

《人间天堂》是作者的处女作。处女作大多是厚积薄发的结果,技巧上或许会有些稚嫩,但其情感上的爆发力却往往是后来的所谓“成熟之作”所难以比拟的。《人间天堂》在这一点上也没有例外,它在出版后赢得了批评界的一致好评,批评家门肯甚至认为这部小说是他当时读到的“最优秀的美国小说”。

《了不起的盖茨比》是作者的巅峰之作,作者在此书中对象征等创作技巧的运用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并在完成了此书的创作之后称自己已经具有一种“(艺术创造上)前所未有的巨大力量”。

《人间天堂》出版于1920年,《了不起的盖茨比》虽出版于1925年,但开始构思于1922年,动笔于1923年。《美与孽》介于两者之间,动笔于1921年,出版于1922年。由于三部书时间间隔很近,所以从创作力和技巧成熟的程度上来看,呈现出持续走高的态势应该是正常的,至少没有什么特别的理由会令这中间一部的水准明显逊于前后两部。

从内容上来看,这三部作品都具有相当的自传成分:《人间天堂》反映的是作者的大学生活,《美与孽》反映的是作者离开大学校园之后几年里的生活,《了不起的盖茨比》反映的是作者功成名就后在上流社会社交圈内的生活。《美与孽》虽然在对生活的洞察与批判上深度不及《了不起的盖茨比》,但由于其所处的承上启下、瞻前顾后的特

殊阶段，其由青涩向老辣转变中的特殊视角，所以其在作者整个创作中的特殊地位是不言而喻的。

再从作者的实际生活来看，写作《美与孽》的这两年堪称菲茨杰拉德人生中最顺利的一段时期，《人间天堂》的发表不仅令他名利双收，抱得美人归，过上了他向往的生活，还燃起了他在文学事业上大展抱负的勃勃雄心。相对而言，这几年里他在创作上的心态是最好的。再往后，他包括《了不起的盖茨比》在内的几部长篇虽是心血之作，却没有引起文学圈的叫好，这对他多少会有一些打击；他与泽尔达的奢华生活令他在经济上的压力越来越大，他开始为好莱坞改编剧本，还写了不少急就章式的短篇小说，此外他的酗酒也越来越严重，这些都导致他从1920年代末期就开始走上了文学生涯的下坡路。虽然中国人有“诗穷而后工”的说法，但对于菲茨杰拉德这样一个以对上流社会细致入微的观察和鞭辟入里的批判为擅长的作家来说，经济上的窘迫却只可能导向创作灵感的枯竭。

这些因素加在一起，都指向一个共同的结论——《美与孽》不可能也不应该是作者水准最低或无足轻重的一部作品，它应当具备与《人间天堂》和《了不起的盖茨比》足可等量齐观的一些亮点。而实际上，它也的确具备了这样的一些亮点。

三

首先，此书的文字非常漂亮，简直当得上秀丽二字，不仅妙譬佳喻俯拾皆是，某些对生活充满哲理的批评也显现出与作者年龄颇不相称的老辣。全书的风格是夹叙夹议的，叙述时作者白描功夫老到，文字简洁而富有效率，无论是描写恋人间患得患失的心态，描摹小夫妻日渐褪色的婚姻生活，还是状写世象百态，勾画各色市井人物的可笑嘴脸，全都写得入木三分，栩栩如生，令人感觉身临其境，如在眼

前；在针对各种社会现象和人情世故发表评论时，作者的语言时而带着诗歌般丰沛的情感，如少年人一般敏感而热烈，时而又带着哲思的深邃，如老人般漠然而苍凉。作者带着文坛新人的那股闯劲与激情来对待文字，处处可见匠心，简直不肯让一句寻常之语落于纸上，不仅在当时给美国文坛吹来一股清新之风，即便在今天看来，其斐然的才情依旧从文字间向我们扑面而来，令我们感受得无比真切。

其次，在这本书中作者就已经开始展现了其令众多批评家着迷的一个特点，那就是主题的两重性。小说主要讲述了千万富翁的孙子安东尼·派奇在大学毕业后近十年中的生活，他先是与美貌女子格洛莉亚相恋、结婚，接着由于生活放荡而被祖父剥夺了继承权，正当夫妻俩的生活日益潦倒，行将崩溃时，却又传来了遗产继承权官司胜诉的消息，两人咸鱼翻身，又开始了新的生活。小说不仅对安东尼和格洛莉亚奢侈放纵的生活进行了道德批判，也对当时的社会现实进行了细致的描摹。小说的妙处在于，其道德批判的主题展开得并没有太露痕迹，绝非那种肤浅拙劣的主题先行，而是把个人的性格缺陷与整个社会浮夸喧嚣的时弊有机地交织到了一起，读者看到的只是主人公呈现于社会大背景中的人性挣扎，因此能够同情和理解他们的无奈，有时还不免被他们身上玩世不恭的唯美者特质所打动。换言之，作者既没有因为道德批判的主题而扭曲了对社会现实的客观描摹，也没有因为受控于对社会现实的描摹而削弱批判的能力，反倒是在恰到好处地保持两者平衡的基础上使两者相得益彰，同时提高了层次。对于生活，菲茨杰拉德既是置身其中的近距离观察者，又是凌驾其上的清醒批判者，能够完美地同时保有这两种身份正是他的过人之处。

第三，本书还有一个相对隐蔽的主题，而在这个主题的开掘上，作者也展现了不凡的功力，这便是对工作价值的评估。书中围绕安东尼该不该工作的矛盾几乎贯穿了始终，要求安东尼工作的压力先

是来自于他的祖父,然后来自格洛莉亚,最后是来自于以缪丽尔为代表的他的朋友们,或者说以他们为代表的社会大众。安东尼选择不工作绝不是好逸恶劳那么简单,从他的思想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王尔德和他所代表的唯美主义思想的影响。在唯美主义者看来,找一份正经工作,过自食其力的生活并不是人生的要务,最要紧的是超越庸常的现实,追求真正有价值的事物,过创造性的、审美的生活。安东尼之所以不工作,是他不认可那些人们希望他从事的工作所代表的价值。书中几次用竭尽讽刺的笔法描写了安东尼在找工作时遭遇的尴尬,淋漓尽致地展现了这些工作与他个人气质之间的巨大抵牾。从本质上来看,安东尼的家世出身和他所受的教育,使他成了一个精神贵族。在美国这样崇尚实干的文化环境中,他虽然不会像英国的贵族们那样公然认为工作是一件丢人的事情,但他的经济条件至少使他有条件在这一问题上展开唯美主义的思考与抉择。作者对这一点其实是表示了一定程度赞许的,这从全书结尾时安东尼那句“我没有放弃,我熬过来了”之中可以见到一点端倪。书中有着明确事业追求、以勤奋工作而自诩的人物有两个,一个是安东尼的祖父,另一个是他的朋友迪克,前者醉心于有悖人性的社会改革,后者沉溺于炮制文字垃圾,两人都遭到了作者的讽刺。由此可见,菲茨杰拉德在对这一主题的处理上同样很好地保持了平衡,没有给出简单而又肤浅的评判。

第四,作者在不少地方都展现了写作技巧上的新颖。小说的主人公展现了反英雄的特质,无论是安东尼还是格洛莉亚,他们身上的缺陷都非常明显,安东尼懦弱犹疑,尚空谈而缺乏行动力,格洛莉亚则自私自恋,耽于享乐,做事不计后果,但即便如此,他们的行为和身边那些正常的大多数人相比,不仅能够令人理解和同情,某些时候甚至还有高人一筹的闪光之处。反英雄虽然不是菲茨杰拉德的首创,但他在将反英雄样式的主人公塑造得真实饱满方面的确是别具一功

的。安东尼和格洛莉亚虽然和作者不久后创造的经典反英雄——盖茨比相比还有一段距离,但从这两个人物身上复杂多变的性格和他们在读者心目中激发起的那种爱恨交加的情感,我们已经可以找到盖茨比的影子了。此外,作者在写作中巧妙地杂糅了戏剧、传奇故事等其他文体元素,恰到好处地凸显了所需的艺术效果,给人以新鲜奇妙的艺术享受。拼贴手法后来在后现代写作中得到了大规模的使用,由此看来,作者在书中的尝试绝对算得上是先驱了。书中还局部性地用到了意识流和象征手法,这些技巧虽不是作者的独创,但我们可以看到作者在勇于尝试新的表现形式中所反映出来的艺术追求。

综上所述,《美与孽》在创作上具备很多亮点,它不仅延续了《人间天堂》的较高的文学水准,更是在主题、人物和技巧等诸多方面为杰作《了不起的盖茨比》做好了准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四

最后再来说几句自己翻译此书的感受。翻译此书可算是译者十几年翻译生涯中最愉快的一次经历了。之所以愉快,是因为菲茨杰拉德是我的最爱之一,我的硕士毕业论文就是写的菲茨杰拉德,不过当时只研究了他的《人间天堂》、《了不起的盖茨比》和《夜色温柔》三部作品,对《美与孽》并没有给予足够的关注。投身文学翻译之后,一直希望有机会能翻译(或重译)自己喜爱的作家的作品。这次有幸能受译文社之托翻译菲茨杰拉德的《美与孽》,对于我来说简直有梦想实现的意义,我所感受到的喜悦绝对不亚于粉丝见到了自己崇拜的歌星。翻译是最好的理解与沟通,一部书翻下来,我宛如与菲茨杰拉德进行了一场超越时空的谈话,心智上得到了极大的享受与提升。

菲茨杰拉德的这部书,如果只满足于把故事翻出来,让读者能看

懂，并不是一件太难的事情，但如果要把作者灵动的语言和洒脱的才情忠实地还原出来，则对译者有很高的要求。我在翻译的过程中特别注意了以下几点。第一，注意把作者语言的丰富多样性给表现出来。作者对自己的语言很讲究，不仅运用了大量的词汇，创造了许多新的比喻和动词的新用法，不时用上一些双关，还非常注重文字的整体音韵和节奏，使得很多段落读起来流畅上口，有着丝绸般的柔滑感觉。对此，我尽力调动中文资源，力求把这些特点反映出来，有些实在无法展现的地方也加以了注释说明。翻译过程中，经常会为了一词一句而推敲许久，为的就是能把我喜爱的作家淋漓尽致地展现在读者们的面前，不要让他的才华在我的译笔中打下太多的折扣。第二，注意把作者的幽默与讽刺口吻给表现出来。菲茨杰拉德具有非常良好的幽默感，在写人状物时，或尖酸刻薄，或讽刺夸张，或指桑骂槐，或善意揶揄，都脱不了一层淡淡的幽默逗趣的基调，如果不能把这层淡淡的东西表现出来，译文就会大为失色。对此，我只能说是尽力了，至于具体的表现效果，则要靠广大读者来给予评判了。第三，注意把作者的思想深度给表现出来。菲茨杰拉德的思想深度往往被人低估的。读研究生的时候，有不少同学觉得菲茨杰拉德的作品好懂而选择他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在老师中似乎也有这样的印象。但我在细读了菲茨杰拉德的作品之后，觉得好懂只是一个具有欺骗性的表象，其中还有大量没有被人发掘出来的东西。像菲茨杰拉德这样既亲身感受奢靡的上流社会生活，又能在笔下保持清醒的批评态度的人在整个文学史上都是寥寥可数的，越读他的作品，我就越是被他身上浓浓的唯美主义者和精神贵族的气质所吸引。在这样的认识的基础上，我在翻译时总是尽量把功课做足，力争对他的思想给予充分的认识与理解，并用客观、准确的笔调加以表现，使其作品的艺术感染力最大化。

如果各位读者看了这部译作之后，从中获得了美的享受，对菲茨

杰拉德有了更为深刻全面的了解,对他的作品建立起了客观公允的评价,那么我在翻译中所投入的时间和精力就没有白费,我将为此而感到欣慰。

吴 刚

二〇一一年五月

谨以此书献给

肖恩·莱斯利、乔治·吉恩·内森
和马克斯韦尔·柏金斯
以感谢他们在文学上给予我的帮助与鼓励

目录

第一部

第一章	安东尼·派奇	3
第二章	塞壬的肖像	31
第三章	吻之鉴赏家	76

第二部

第一章	闪亮时刻	133
第二章	研讨会	195
第三章	断裂的琵琶	266

第三部

第一章	事关文明	317
第二章	一件关于美学的事情	363
第三章	没关系！	409

第一部

第一章

安东尼·派奇

1913年，在安东尼·派奇二十五岁的时候，距离生活的讽刺（至少在理论上）降临到他的头上已经过去了两年。现如今，讽刺已经被奉为了生活的圣灵，它是擦鞋时那最后的一抹，刷衣时那最终的一掸，进行心智创造时最后的那一句“成了！”——然而在这个故事刚开始的时候，他对此的认识还仅仅停留在有意识的阶段。在你刚看到他的时候，他常常在寻思，自己是不是声名狼藉，又略有癫狂，是闪耀在世界表面的一层薄薄的耻辱与淫秽，就如清澈池塘上漂浮着的油。当然，他的想法也不尽然如此，有时他也会觉得自己实在是一个出众的青年，洞明世事，在栖身的环境中如鱼得水，比他所知道的任何人都要更出类拔萃。

当他有后一种想法时，便说明他处于健康的状态，这时的他兴致盎然，举止文雅，对聪明的男人和所有的女人极具吸引力。在这种状态下，他觉得自己有朝一日会在精英们认为有价值的某项宁静而又深邃的事业上有所成就，并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加入到死亡与永生之间那片星汉烂漫的天国中，成为不太耀眼的群星中的一颗。在他为此而努力的时刻到来前，他仍然只是安东尼·派奇——不是一幅肖

像,而是一个个性鲜明、精力充沛的活生生的人,固执己见、目空一切、意气用事,一个由内而外发挥作用的人——一个意识到可以不顾名誉反倒获得名誉、洞悉勇气的奥秘却依然大胆行事的人。

一位杰出人士和他天资聪颖的儿子

安东尼对自己的身份和地位感觉良好,这半是因为他是亚当·J·派奇的孙子,半是因为他的家世可以跨洋过海一直追溯到参加过十字军东征的骑士。这也难怪,换了弗吉尼亚和波士顿那些单纯建立在金钱之上的上流社会,就只有财富好炫耀。

先来说说亚当·J·派奇,他更为人所知的名号是“十字架派奇”。早在1861年,他便离开了父亲在塔利顿^①的农场,加入了纽约的一支骑兵团。从战场上回来的时候已经是少校了,随即又一头杀入了华尔街,然后在众多的非议、愤怒、掌声和恶意中挣下了大约七千五百万美元的家产。

这些事占据了他到五十七岁时的绝大部分精力。这时,他经历了一场严重的硬化症,随后便决定要把余生奉献给世上的道德重建事业。自此,他成了社会改革家中的改革家。他仿效安东尼·康斯托克^②(他孙子的名字便由此而来)的辉煌成就,发起了形形色色针对烈性酒、文学、道德败坏行为、艺术、专利药品和周日剧场的打击活动。他的脑筋在那种最终只有极少数人能幸免的阴险霉菌的影响下,狂热地投入到了这个时代的每一种义愤中去。坐在他塔利顿老宅办公室的安乐椅上,他指挥了一场持续了十五年的战役,打击着各色凶恶而又虚伪的敌人,以及社会中的邪恶。这期间,他在自己身上

① 纽约州威斯特彻斯特县格林堡镇的一个小村子。

② 安东尼·康斯托克(1844—1915),政治家,曾任美国邮政总监,致力于实现维多利亚时代的道德主张。